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51/L.21/Add.1  
9 December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24(a)

海洋法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西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埃及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马来西亚、马绍尔群岛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缅甸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新加坡、苏丹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乌克兰和乌拉圭：

决议草案

增编

增列下列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伯利兹、佛得角、智利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比绍、冰岛、日本、马耳他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菲律宾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